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宏智

出席：許副主任委員悅玲、李委員綱、郭委員振華、葉委員名山、陶委員治中、紀委員佳芬、鍾委員志成、吳委員昆峯、楊委員淑文、涂主任秘書靜妮、張執行長文環、（航空調查組）蘇組長水灶、王首席調查官興中、官次席調查官文霖、張調查官國治、（水路調查組）李組長延年、張調查官明、李調查官繼康、（鐵道調查組）林組長沛達、林調查官彥亨、（公路調查組）曾組長仁松、（運輸工程組）莊組長禮彰、鄭正研究員泗滄、（運輸安全組）鄭組長永安、劉正研究員東明（詳簽到表）

請假：劉委員宏一、吳次席調查官吉村、蕭次席調查官牟淵、李主任有智

列席：楊專員依紋、劉副研究員震苑、黃組員仔寧、逢秘書愛珊

紀錄：楊依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決定：

洽悉，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

二、1021 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之改善建議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洽悉。

網路版

三、台 61 線北上 255K 追撞重大公路事故初報

決定：

洽悉，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

四、0223 臺鐵電力維修車撞及施工人員死傷事故先遣報告

決定：

洽悉。

伍、討論事項

一、承慶豐號漁船報告草案初報併結報

決議：

照案通過。

二、福明勝 3 號漁船報告草案初報併結報

決議：

照案通過。

三、關發一號漁筏報告草案初報併結報

決議：

照案通過。

四、1231 臺鐵第 118 次車新興巷平交道重大鐵道事故複審

決議：

照案通過。

陸、下（第 24）次委員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